

2528 9493

2861 1494

L/M (3) G9/8/6 (03) Pt. 2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司徒少華女士)

司徒女士：

**就財經事務委員會
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會議作出跟進**

謝謝你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的來信，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會議討論「規管上市事宜」這項目要求進一步的資料。

獲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局董事的政府官員，受所有適用於董事局其他董事的法例條文規限，而在適當情況下亦享有這些法例條文的保障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馬周佩芬女士

代行)

副本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

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